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修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鳳卿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1號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5年度勞抗字第26號)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於起訴時已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此有該訴訟救助卷宗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效力自及於抗告，而得暫免繳納抗告費，其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